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喬羽華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於民國113年6月17日遭相對人之父親B持棍棒責打而情緒失控，並有自傷行為，翌日離家不知所蹤。聲請人於113年6月19日尋獲相對人後，相對人父親稱無力管教相對人，不願接回相對人，聲請人遂

01 於113年6月19日緊急安置相對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
02 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安置期間相對人父親表明無意願接返相
03 對人，並針對相對人竊盜事件持續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少
04 年法庭裁定抗告駁回，相對人父親於114年4月間再度對相對
05 人提出妨害自由之告訴，相對人就莫須有之指控亦感氣憤，
06 父子關係惡化甚難平復，爰依法聲請自114年6月22日起延長
07 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09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4號裁定、113年度
10 少調字第805號裁定理由書、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114年度
11 少抗字第59號裁定、本院114年度少調字第299號開庭通知書
12 等件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信屬實。又相對人
13 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延長安置，有延長安置意願書在卷可
14 參；相對人父親到庭表示：「這個小孩我真的管不動了，請
15 警察叫社工帶走…我希望相對人去誠正中學讀書，對於延長
16 安置沒有意見」，後具狀表示「不願意延長安置，安置處所
17 問題很多…」等語；相對人母親則未到庭表示意見。本院審
18 酌相對人父親無意願照顧相對人，又缺乏合適之親職能力，
19 無法確實提供相對人適切之養育及照顧，且相對人父親不只
20 一次對相對人提出刑事告訴，雙方對立性高，故認相對人尚
21 不宜返家，另參酌相對人之意願，且為維護相對人身心發展
22 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
23 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林毓青